



A37-WP/340  
EX/74  
1/10/10

## 大会第37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关于议程项目16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16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 议程项目16：与地区机构的合作

16.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WP/28号文件——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合作——并核准了一项载于附录C的决议草案，供提交大会通过。

16.2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已经拟订了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进行合作的安排，并且这种安排将推广到其他地区和次地区机构以及在情况合适时将推展地区间合作。

16.3 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鼓励和支持地区民用航空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亚洲/太平洋地区。

### 决议16/...：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合作

鉴于1947年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A1-10号大会决议仍然适用，其中授权理事会与其活动影响国际民用航空的官方国际组织，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订立适当的非正式工作安排；

鉴于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关系的A27-17号决议规定，除其它事项外，国际民航组要支持任何现有的或未来的地区性民用航空机构的工作和活动，并指示理事会与每一地区性民用航空机构制订适当的工作安排；

鉴于按照这些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已制定了多项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进行合作的安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规定，国际民航组织致力于在可能的程度上，向缔约国提供国际民用航空技术和政策方面的援助、咨询建议及任何其它形式的支助，以便履行其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有关的各项责任；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将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紧密伙伴关系，实施其地区合作的政策；

大会：

1. 核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与框架；
2. 鼓励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与框架，与国际民航组织做出合适的安排；
3. 敦促各国支持其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与国际民航组织做出合适的安排；
4. 鼓励各国单独地和通过地区合作这两种方式，执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附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5. 鼓励没有地区机构的各国，努力组建一个机构；

6. 指示理事会通过合作安排，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均鼓励各国根据标准和建设措施，对运行规章、要求和程序实行协调一致；

7. 要求秘书长实施经理事会批准的行动计划，以改进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合作；

8. 要求秘书长在国际民航组织与每一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形成协同配合，确保各方采用有条理和共享的活动计划，藉此避免工作的重复；

9. 要求秘书长定期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的会议，定期审查进展情况；和

10.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之总体实施情况及所取得之进展情况的报告。

—完—